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725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

被 告 黃尚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  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0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至109年7月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00元（零件27,500元、塗裝5,800元、工資10,5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750元（ $27,500\text{元} \times 1/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塗裝1萬5,800元、工資10,5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9,050元（計算式： $2,750\text{元} + 5,800\text{元} + 10,500\text{元}$ ）。